

07

在冲突之后建设和平、包容的社会

十 “性别平等必须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巩固和平的核心要素。支持妇女的倡议就是支持整个国家。”

本全球研究的民间社会调查受访者，目前在布隆迪工作

各项决议的重点内容

+ 第1325号决议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其中包括【…】：

-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 (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2000

2008

+ 第1820号决议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其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战略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中提出【…】所发生性暴力的处理办法，并确保与民间妇女团体进行咨询并使其得到有效代表

+ 第2122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金融机构等相关各方支持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持久为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协助

2009

2013

+ 第1889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所有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和领域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随着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参与战后社会重建，它已开始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教训，采取相应的普遍原则和做法。其中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认识到，在冲突后社会，法治匮乏而武器泛滥是普遍现象，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激增并成为整个社会的一大难题。这有时还可能导致贩卖人口、贩毒和人口走私（偷渡）等相关问题。立即部署有效的国家或国际警察队伍是一项迫切要求，而这类警员必须接受过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不幸的是，在很多情况下，这一认识姗姗来迟，很多妇女已经遭受了严重侵害，她们对和平的感受已经扭曲。

在其他情况下，真正需要的不是套用普遍做法，而是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更需要将国家和国际方案本地化。战争的结束往往导致由女性担任户主的家庭增多；这些家庭迫切需要习得那些有助于妇女在冲突之后生存和发展的技能。为此，必须与这些妇女直接磋商，详细普查当地的实际情况：她们想要做什么工作、市场的性质、现有技能的性质以及政府预备制定何种类型的计划。只有经过这样的普查之后，才可能为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制定出合适的方案。大多数国际机构并未做这些普查工作，国家政府也不例外。而这些“一刀切”政策导致大量资金被浪费，因为相关方案其实对妇女并无帮助，并不能真正帮助她们展开新生活。详细普查必须成为所有建设和平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妇女的领导 and 参与

因未能对妇女关注的问题开展适当普查而造成的影响是本全球研究各项磋商工作的重要内

没有妇女由始至终地参与力图终止暴力直至后期巩固和平等各项工作，冲突复发的危险将大大增加。

容，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妇女融入和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状态与水平。受冲突影响国家和恢复中国家的妇女强调，她们缺乏生存所需的经济机会，每天仍然面对家庭和社区的暴力，艰难地应对照顾和抚/赡养的重担，继续忍受冲突留下的情感和身体伤痕，却得不到支持或认可。所有这些挑战无一不成为她们参与建设和平的障碍。

一种普遍现象在不断地重演：无论妇女在冲突期间发挥了怎样的领导作用，她们发现一旦冲突结束，她们大多被排除在建设新社会的决策平台之外。这也意味着，她们几乎分享不到随后的和平红利。妇女经常被排除在确定权力分配、财富共享模式、社会发展优先事项和司法制度的冲突后进程之外。此外，她们不能寄望于当地或国家政府机构的援助，因为国家本身往往正处于重建阶段，太过疲弱或因折中妥协而无法发挥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在将妇女参与恢复和重建工作列为建设和平战略的核心要素方面也很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而往往是基层女性和平倡导者在弥合已被冲突撕碎的社会结构的过程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过去15年的研究确凿地证明，妇女的参与将和平红利扩展至交战各方之外，吸纳了有助于促进社会接受和平协议的群体，因而可建设更强大、更持久的和平（详见第3章：妇女参与）。正

如近期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所重申的，妇女的参与对于经济复苏、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没有妇女由始至终地参与力图终止暴力直至后期巩固和平等各项工作，冲突复发的危险将大大增加。”¹

2003至2010年间爆发的每一次内战都是先前内战的复发。²目前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大约有一半的冲突特定项目可被视为冲突复发案例。³鉴于妇女的参与对于预防冲突复发的重要性，排斥妇女不仅仅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及其家庭和社区，还会阻碍整个社会为实现稳定所做的努力。

显然，我们有必要重新构想一种对妇女和女童有意义的“建设和平”方式——充分利用她们的才能和贡献，并制定包容战略来承认其作用及其在冲突中的各种经历。这种具有包容性和变革性的建设和平方式不仅仅是开展一系列活动，或是象征性的请妇女出席。它要求解决性别不平等这一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也是冲突的根源之一。

要消除各种形式的性别不平等——从有性别偏向的贫困和排斥，到结构性歧视和人权侵犯——建设和平倡议必须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能。它们必须包含为基层妇女和女童带来惠益的长期发展战略，培养她们参与个人和集体行动的能力。⁴同样，这些倡议还必须处理妇女和女童在和平协议达成之后仍遭受的身体和情感创伤以及安全无保障和暴力侵害，这些遭遇显然阻碍了她们参与建设和平。⁵战争导致的创伤可能持续影响妇女前进的能力，而不幸的是，现有的心理辅导服务难以弥合与缓解妇女在建设和平背景下经常承受的巨大创伤和痛苦。第4章：保护权利详细阐述了心理辅导服务，称之为冲突后恢复的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强调了社会和解、以及修复冲突造成的长期创伤对于遏制社会暴力倾向的重要性；透过建设和平时日益攀升的家庭暴力发生率便可看出冲突的社会根源仍未得到解决。⁶本全球研究在世界各地开展磋商时，妇女谈及自己在冲突后遭受的家庭暴力日益严重，并解释说，导致家庭暴力泛滥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法治机构薄弱或缺失。在第5章：转化司法中，本全球研究探讨了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对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社会如何至关重要。

本章主要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三大重要方面——增强经济权能、冲突后治理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审视了具有包容性和变革性的建设和平方式。

+ 同样，这些倡议还必须处理妇女和女童在和平协议达成之后仍遭受的身体和情感创伤以及安全无保障和暴力侵害，这些遭遇显然阻碍了她们参与建设和平。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对建设和平的意义

冲突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是对国内经济的破坏。因而造成了以国家经济结构快速重建为特点的冲突后局势。这种重建往往侧

聚焦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

2010年，应安全理事会的特别要求，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该报告声明，妇女是“维护持久和平的三大核心要素——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合法性——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制定了一项宏伟计划支持、加强和利用妇女对建设和平的参与。⁷

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要求联合国在几个纲领性的主题领域取得进展。这包

括切实增加其性别平等经费，将初步目标设为确保联合国管理的建设和平支助基金至少有15%专门用于以解决妇女的特定需求、促进性别平等和/或增强妇女权能为主要目标的项目。⁸该行动计划已成为规划和目标设定的重要工具。然而，本研究收集的证据表明，虽然在进程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这些进展对冲突后局势下妇女的日常生活尚未产生足够的影响。

重于经济自由化和市场改革——这已日益成为新的国家为融入全球经济而进行的冲突后重建工作的标准组成部分。⁹这些旨在逐步消减政府在经济领域的操控权的改革，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可能会加重妇女的照料负担，加剧不平等现象，并削弱政府通过方案和惠益解决妇女特定需求的权力。

此外，在冲突之后，大规模的国内外投资往往集中在基础设施、市场、劳动力发展、采掘业和商业性农业生产等领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的最新数据显示，虽然发援会捐助方为脆弱国家和经济体的经济和生产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但只有极少一部分将性别平等作为主要目标。例如，在2012-13年间每年投资的100亿美元中，只有4.39亿美元（约2%）用于促进性别平等。¹⁰

显然，国际机构或各国并未将这个领域列为优先事项，尽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以增强妇女权能为目标实际上可加快经济复苏。值得注意的

“**妇女不会‘吃掉’和平。妇女想要的是将建设和平倡议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相结合的方案。**”

本全球研究在乌干达召开的专题小组讨论的参与者

是几个最近才摆脱冲突的、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体，其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妇女在生产、贸易和创业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¹¹这些经济体实现经济快速增长所采取的战略包括促进女童接受教育，以及拓宽妇女获得农业推广和信贷服务的渠道。不仅如此，通过处理歧视、有害陈见、父权结构和性别排斥等令妇女和女童易受暴力侵害和贫困威胁的问题，这些国家已采取措施使她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参与公共和私人领域，并成为经济发展的推动力。

妇女的参与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获得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认可，该委员会在2013年的宣言中重申：“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对冲突后经济活动有效性和经济增长的助益极大，而且改善了经济复苏措施和政策的质量和社会成果，还实现了可持续发展。”¹²除了经济增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还为积极建设和平的社会带来了其他重要惠益。经验和证据表明，妇女更有可能将自己的收入用于家庭所需，包括卫生保健和教育，从而就收入比例而言，会为冲突后的社会恢复做出更大的贡献。¹³相关研究还表明，当妇女支配收入时，她们能够更好地保证自己和孩子的安全，¹⁴更好地参与民间社会活动和促进具有包容性的治理（尤其是在地方层面），从而为家庭和社会稳定做出重要贡献。¹⁵同样，妇女在许多社会担任自然资源管理者这一传统角色，意味着以女性粮食生产者为目标——以及对她们的土地、住房和财产权利的法律认可——能够为冲突后的粮食安全带来积极成果。¹⁶一项跨国分析发现，在受冲突影响的社区中，经济复苏和减少贫困最快者，就是那些在增强权能方面、妇女报告者数量较多且赋权程度较高的社区。¹⁷以卢旺达为例，增强女性农民在农民

相关研究还表明，当妇女支配收入时，她们能够更好地保证自己和孩子的安全，更好地参与民间社会活动和促进具有包容性的治理（尤其是在地方层面），从而为家庭和社会稳定做出重要贡献。

集体中的领导作用以及拓宽她们获得推广服务渠道的倡议实现了增产，从而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并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¹⁸据粮农组织估计，让女性农民和男性农民平等地获得资产和信贷可实现增产20%至30%。¹⁹这表明，以女性农民为目标可增强农业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发展潜力，并可全面提高和平红利。

女性家庭户主和照料负担

家庭因与冲突相关的流离失所、征兵和人员伤亡而改变，往往使妇女成为极度父权社会中的家庭户主。²⁰在尼泊尔，因丈夫失踪而寡居的妇女伤感地谈起她们每天艰难应对生存和供养家庭的重担（详见第5章：转化司法）。无论家庭的组成结构如何，受照料负担影响尤其大的妇女和女童普遍发现，这些责任因冲突后教育和卫生设施以及社会服务可能已被摧毁或难以获取而加剧了。

与此同时，尽管冲突导致的男性家庭户主缺失加重了妇女和女童的照料负担，往往还使她们处于弱势的境地，但这些人口结构变化也为妇女参与通常由男性主导的领域和活动（包括由男性主导的经济活动）提供了新的重要机遇。例如，妇女国际文化交流组织在乌干达北部（2001年）、苏丹（2007年）和利比里亚（2008年）开展的研究发现，能够在经历冲突后恢复过来的妇女在经济上比过去更加自立。²¹问题在于随着男性返回家庭，如何巩固和扩大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取得的成果，防止退回到冲突前将妇女限制在家庭领域、并防止强化旧的性别陈见规范。随着建设和平与恢复工作倾向于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拓展就业空间倡议为男性——而非为男性和女性——重新参与和重新融入社会搭建经济平台，这一问题显得尤为重要。²²

变革、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复苏

为使经济复苏彻底改变性别不平等这一根本问题，必须为妇女提供谋生选择，避免加深性别不平等和陈见。²³这是许多国际定向方案过去犯过的一个错误。例如，女性前战斗人员往往只能选择理发或裁缝之类的工作，而这些工作使她们

穷其一生换来的只是低廉的工资和低劣的工作条件。²⁴相反，妇女的谋生机会应当得到扩大，还应扩展到历来由男性主导的行业，包括采掘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在塞拉利昂，总统办公室于2014年推出的“女性掌舵”项目为妇女提供了开出租车这一谋生机会。这促进了妇女的经济权能增强，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服务，为妇女带来了收入，同时还驳斥了有关“妇女就业”的性别陈见。²⁵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雇用妇女清除阿富汗、南苏丹和刚果（金）等国家的地雷。妇女证明了自己具备这一工作所需的体能和技能并发挥了强大的作用，这既提高了妇女在其社区内的地位，也为她们提供了收入来源。²⁶

+ 值得注意的是几个最近才摆脱冲突的、全球增长最快经济体，其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妇女在生产、贸易和创业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聚焦

采掘业和自然资源管理

“在我们国家，武装冲突与由跨国公司出资的自然资源开发相关。”

本全球研究的民间社会调查受访者，位于刚果（金）

在许多冲突后国家，采掘业推动着经济复苏，并且是国家预算的重要来源。其例证包括两个最新成立并严重依赖石油资源来融入国际社会的国家：东帝汶和南苏丹。

安全理事会日益认识到自然资源在助长冲突中发挥的作用，要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中稳定团）与中非当局合作，共同制定一项处理非法开发和盗卖自然资源问题的国家战略。²⁷采掘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错综复杂，从刚果

民主共和国，因资源冲突加剧的极端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²⁸到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不安全的石油钻探做法对妇女和儿童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等等。²⁹尽管妇女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担任传统角色并拥有丰富经验，但她们仍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该领域的就业机会之外。

与全球南方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磋商显示，她们普遍认为跨国公司正以牺牲当地人的利益为代价来利用采掘业“发展”国家。³⁰

冲突后包容、平等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能够在建设和平和改变社会不平等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³¹如要从这一领域获得经济惠益，妇女必须拥有法律认可的土地权，并被赋予权力来参与和领导家庭、社区和社会有关自然资源利用的决定。

本全球研究的专题小组讨论表明，当地牵头的相关倡议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一种重要方式，并为妇女带来经济安全感。例如，社区贷款和创收合作社等项目已成功地为布隆迪和卢旺达的妇女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³²但危险的是，经济复苏对妇女而言往往仅限于小额信贷或小微企业，而大型项目依然由男性主导。正如非洲开发银行在冲突后局势下所做的努力，经济复苏愿景应该是变革性和长期性的，不仅要评估冲突后的经济状况，还要评估未来的经济状况，以及如何实现妇女领导、参与和受益于变革性的经济复苏方案。³³

最后，变革性的经济倡议必须解决历经冲突后正在恢复的妇女和女童的各种经济需求，尤其要为在经济上处于弱勢的群体制定合适的方法，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土著人民、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老年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等等。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同时增强所有这些群体的权能将有助于增强和平民主社会的实力和复原能力。

冲突后治理下的妇女

紧随冲突之后的和平建设往往伴随着彻底的政治和治理改革，旨在解决冲突根源、政治排斥、有罪不罚和法治缺失、集中治理和经济边缘化等问题。在冲突后社会的已有基础之上，治理改革为改变歧视性的社会结构和促进妇女人权、参与和贡献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遇。正如《北京行动纲要》所指出的，追求“性别平衡”这一目标能够鼓励机构变革，并已带来了不同的社会支出方案。这本身就能够解决一些引发冲突的边缘

+ 危险的是，经济复苏对妇女而言往往仅限于小额信贷或小微企业，而大型项目依然由男性主导。

化和不平等问题。此外，妇女平等、有意义、有效地参与冲突后政府机构和政治进程可确保决策中反映更多不同的观点。

显然，无论是游说当权者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宪法立法或权力下放进程，还是支持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与选举，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在改变政治环境的过程中往往发挥着关键作用。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妇女的集体声音——无论是通过直接任职于决策机构，或是通过参与决策准备工作——能够极大地改变政策、方案和法律。因此，提供一个让妇女的声音能够凝聚成集体声音的环境可促进妇女能力和性别平等。”³⁴例如，在索马里，妇女往往被排除在所有参与者均为男性的部族政治之外，她们主要的政治活动是民间社会组织——监督人权侵犯问题以确保相关机构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解除武装和使年轻民兵重返社会，以及倡导妇女权利。³⁵

妇女参与民选机构

过去15年，在冲突后国家，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取得了重大进展。纵观全球，女性议员人数最多的几个国家也是那些刚刚摆脱冲

突的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克罗地亚、伊拉克、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卢旺达、塞尔维亚和南苏丹。³⁶鉴于包括妇女倡导者在内的诸多行为体在和平谈判期间及之后做出的努力，这些国家大多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暂行特别措施”是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平等³⁷的文书、政策和做法，包括宣传和支持方案、资源分配或再分配、定向招聘和晋升以及配额制度。³⁸

尤其是选举配额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女性议员人数产生了可量化的影响，促进了这些国家的民选机构的总体性别平衡。³⁹题为《妇女、战争、和平》的2002年报告明确认识到配额对妇女参与的重要性，建议为妇女设立至少30%的决策职位配额。⁴⁰截至2015年7月，在已通过法定选举配额的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女性议员占23%。相比之下，未设法定配额国家的这一数字只有15%。2014年的女性议员比例明显与之类似，在设有选举性别配额的国家，女性议员占23%，而在未设配额的国家，女性议员占10%。⁴¹

+ 尤其是选举配额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女性议员人数产生了可量化的影响，促进了这些国家的民选机构的总体性别平衡。

配额在适应国情并辅以执行机制的情况下最为有效。与选举配额一同出台的可以是系列措施，包括对女性候选人的定向培训、提高公众对妇女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之权利的意识等宣传活动，以及与相关机构合作以确保对参与妇女的保护。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对抗妨碍妇女全面参与政治决策的现有文化和法律歧视，而这一实际问题随着冲突后政治环境的逐步发展而显得尤为重要。相反地，妇女就任决策职位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公共生活并非男性的专属领域。⁴²阿富汗便是一个正面范例：在阿富汗，性别配额增加不仅表现在女性议员选举方面，还表现在女性选民登记、妇女参与集会和公众游行示威以及女性候选人数量等方面。⁴³

妇女参与冲突后政治进程有益于整个社会，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有研究发现，女性议员比例较高的国家更少贪腐，⁴⁴并且妇女往往更注重以社会服务为导向、有益于整个社会的立法提案——权利、教育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⁴⁵

然而，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冲突后社会的女性政治家仍然面临着有害的性别陈见、文化和法律障碍及歧视，而这些问题仅靠性别配额是无法解决的。针对女性政治家的暴力侵害便是尤为显著的障碍，而且在安全无保障的局势下更为严峻。例如，在伊拉克，妇女在竞选公职期间已被列为暴力侵害对象；⁴⁶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占领的地区，竞选公职的妇女已被处决。⁴⁷

促进性别平等的权力下放和公共服务的提供

冲突后治理改革通常包括权力下放，旨在将决策权下放给更接近社区的政府层级。由于在首都制定的决策更为高高在上，很少照顾地方一级不同群体的利益与需求，因此权力下放能够为在地方一级推行国家法律、政策和框架提供重要的切入点。这些进程能够对消除冲突根源产生重大影响。

冲突后促进妇女参政大多集中在国家一级的选举，相比之下，未能给予妇女参与正式的地方治理结构足够关注。而这些结构至关重要，因为对于社区与国家交流和提供社会服务，它们都是最方便的媒介。权力下放之后，如果地方治理由强大的地方男性精英主导，妇女可能很难发出自己的声音。

通过缓解冲突各方之间由重要基本服务引发的紧张关系和怨愤，有效和包容地提供服务能够发挥缓解冲突的作用。恢复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

“有证据表明，妇女参与一线服务提供——无论是作为投票代理、警察、登记员、法官、书记员、教师、医务人员、或农业推广人员——为男性和女性都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安娜·卢卡泰拉，“性别与冲突后治理：了解挑战”⁴⁸

聚焦

东帝汶和尼泊尔的性别平等和权力下放

在东帝汶，民间妇女团体和国际行为体合作倡导将性别平等这一要素纳入独立后的权力下放进程中。它们取得了成功，2009年的“社区领导法”规定村领导必须有七分之二是女性。此外，2010年关于地方发展的部长级指令规定，每个分区议会必须有50%的女性代表。⁴⁹

在尼泊尔，结果并不乐观。尽管冲突后时期通过的一条法律规定，地方一级基本服务委员会必须有女性成员，但妇女自身还是不愿意发言，除非在只有女性参加的会议上讨论问题。这表明，在对地方妇女领导人进行能力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努力增加女性代表人数。⁵⁰

的提供被视为重要的和平红利，预示着包容的全新治理体系和稳定。⁵¹满足诸如安全、水、粮食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基本需要对妇女和女童具有深刻的影响。在冲突后局势中，为获取公共服务，妇女需要艰难地应对各种障碍，包括不安全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交通和财务及育儿方面的困难，以及仍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尤其是农村妇女在获取水、卫生和保健服务方面还面临重大障碍。

在脆弱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规划和提供服务时纳入对当地妇女负责的问责制，能够极大地促进有利于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成果。此外，将妇女设定为受益者的基础设施建设倡议、现金调拨以及商品和服务补助不仅能够增强这些干预的总体效果，而且有可能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中缓解有性别偏向的贫困状况，还能够通过促进社会和经济凝聚力来实现重建和社会保护。⁵²

政府和联合国将妇女纳入公共服务提供系统的设计和决策阶段（包括监测和评价），已被证明是确保决策者听到女性服务使用者的声音以及优质服务惠及妇女的关键因素。

冲突后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全部门改革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是有助于冲突后国家稳定安全局势进而实现长期恢复和发展的进程。这些进程会影响身份为暴力受害者、武装团体成员、社区和平领袖、人权维护者和平民百姓

十 “需要将恢复社会基础设施和建立基本社会服务列为优先事项——否则在冲突可能已导致残疾人和受抚养人增加的情况下，妇女将继续承受过重的照料负担。”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维持和平面临的挑战”⁵³

的妇女和女童。在过去15年中，安全部门内部对性别关系的认识得到提高，因而更加重视妇女和女童作为前作战人员、收容社区成员和安全服务使用者的特定需求和能力。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从规划、落实和问责角度对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提出了要求。联合国内部和其他部门已制定技术指南，帮助执行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实施规范性框架，以及设计和落实相关战略，实现从基层促进性别平等的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⁵⁴不仅如此，由于规范性框架和业务指南不断发展，相关部门已做出重要努力，将性别平等在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及落实中主流化。这既使基层出现了一些良好做法，又强调了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早期复员方案进程大多因无视性别差异而受到批判。尽管妇女和女童作为主动战斗角色和支助角色存在于武装团体中，但复员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并未体现她们的需求。例如，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无武器，无资格”标准将很多符合条件的妇女——尤其是担任支助角色的妇女——排除在外。⁵⁵此外，复员地点往往缺乏妇女和女童需要的设施和设备，重返社会方案则未能提供可持续且增强权能的谋生机会。⁵⁶

虽然无视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往往是无意的，⁵⁷但在其他许多案例中，曾在武装团体中担任领导角色的妇女被刻意归入更传统的角色中，以方便处境与之类似的男性重返社会的政治和经济领域。⁵⁸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复员方案之外不仅给她们个人造成了困苦，而且错失了支持和增强这些女性前战斗人员领导才能的机会。最后，无视性别差异的方法无法评估妇女在接受她们的社区中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她们在支助前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未成年、残疾或受过创伤的人）方面的作用。

自200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在针对某些特定国家的决议中敦促维持和平工作团在复员方案进程中考虑妇女的需求。虽然针对某些特定国家的决议这样做了，例如一些涉及布隆迪、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南苏丹、苏丹和海地的决议，⁵⁹但总体而言，在复员方案中提及性别平等之处仍然有限。对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尼泊尔和哥伦比亚等国家的复员方案落实情况的分析得出了类似

“我们希望成为政治领袖，引领社会，可我们没有维持基本生存的资源。”

女性前战斗员，全球研究访问尼泊尔

的结论，即政策的发展并不一定意味着更好地为妇女提供复员方案。

虽然有几个复员方案在最初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相对比较成功，但其重返社会部分仍有欠缺，没有充分或适当地考虑女性战斗人员、支助人员和受抚养人的需求和经验。这是大量复员方案一直未能有效评估及明确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的直接后果。相反，各种举措不断重申性别陈见，只看到她们作为受害者的一面，而没有利用她们的领导才能。⁶⁰例如，在利比里亚，前战斗人员的技能培训侧重于裁缝、理发等世人眼中的妇女专属活动。⁶¹这些活动加强了传统的性别角色，而且是在缺乏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市场详细分析的情况下开展的，因此无法提供有意义且切实可行的谋生选择。在尼泊尔，只有少数女性前战斗人员被整编到军队或者进入政坛。绝大多数“被人无视，悄然回到自己的社区，深受污辱并被剥夺权利。”⁶²在尼泊尔和其他地方，此类被遗漏和排除在建设和平进程之外的妇女有很多。

虽然一些复员方案已努力尝试改变“崇尚暴力的男性气质”，但这方面的具体干预措施仍处于萌芽状态。⁶³同样，按儿童和成年人划分的复员方案进程存在结构性问题，无法满足幼女的特定需求。例如，塞拉利昂几个未满十八岁的女童虽符合儿童复员方案的条件，却不认为自己是儿童，“因为她们已经身为人母，或者有些人因为失去了父母，多年来已经担负起了成年人的角色。”⁶⁴这导致许多女童没有登记参加儿童复员方案。此外，重返社会方案也没有充分考虑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因冲突中暴力行为而遭受的严重心理创伤。⁶⁵

复员方案进程往往暗中依赖社区妇女的无偿劳动来照顾残疾、年幼、患病或受过创伤的前战斗人员。在塞拉利昂，一项调查让以男性为主的前战斗人员说出哪些人对他们重返社会起到了重要作用；55%的受访者回答是社区里的妇女。⁶⁶在利比里亚，基层妇女和平缔造者对缓解因前战斗人员重返他们曾暴力侵害过的社区而引发的紧张局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⁶⁷让女性和平建设者作为合作伙伴、利益攸关者和重要资源更多地参与和协调复员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 将对复员方案大有裨益。

安全部门改革

冲突后局势下的安全部门机构往往背负着冲突期间作为主要暴力施害者这一历史包袱。结果是社区会将警察和武装部队与威胁、暴力、恫吓和虐待联系起来。因此，将这些机构改革为民

主、有效和透明的机构，是建设和平进程获得公众信任的关键所在。

安全部门审查进程将侵犯人权的施害者排除在安全部门职位之外，是保护平民免受那些有虐待劣迹之人侵害的极重要工具。⁶⁸这些进程还必须与复员方案关联起来，以确保实施过性别暴力的前战斗人员也无法进入安全部门。未能进行审查——包括对性罪行和性别罪行的审查——将带来危险行为体进一步实施暴力的风险，严重阻碍平民向国家寻求司法援助，侵蚀公众对法治机构的信任和信心，使受害者边缘化，并传达出社会容许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信息。⁶⁹制定安全部门内部监督和问责制的其他措施包括针对安全部队歧视、骚扰和性虐待社区成员或同僚的明确报告以及纪律和刑事处罚措施。

促进妇女、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安全部门内部的代表性及参与度有助于塑造能响应和代表广大平民的安全机构。在这方面，妇女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社区安全和安全部门监督方面。

+ 通过缓解冲突各方之间由重要基本服务引发的紧张关系和怨愤，有效和包容地提供服务能够发挥缓解冲突的作用。

妇女的参与能够改变由男性主导的机构文化，促进安全机构内部对人权的尊重。⁷⁰不仅如此，促进妇女的参与还能带来各种技能和才能，有助于塑造更值得信赖和更合理的安全机构。这能够为社会带来更好的治安维持成效，例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案率、情报搜集以及对待女性证人、受害者和犯罪嫌疑人方式等方面的改善。39个国家的数据表明，女性警察的比例与性骚扰的报案率之间存在正相关性。⁷¹

尽管女性警察具有积极影响，但全球国家警察部队的女性比例仍然很低，平均为9%。⁷²然而，一些国家正在采取积极的做法，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女性新兵人数，⁷³以及提供能力建设和技能培训以鼓励女性加入。在阿富汗，国家警察有70%到80%的女性警察是文盲，一个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提供的创新扫盲方案帮助女性警察克服她们在提高自身读写技能时面临的一些挑战，例如经常使她们不能按计划定期上课的轮班和家

庭义务。⁷⁴女性职员之间以指导和社交的形式相互支持也有助于为安全部门的女性职员创造全面支持的环境。在达尔富尔、南苏丹和海地的维持和平工作团内部创建的联合国女性警察网络，在帮助东道国警察队伍创建该国女性警察网络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⁷⁵

在过去15年中，一大重要创新是在阿富汗、几内亚、刚果（金）、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卢旺达和东帝汶等国家设立了特别保护股。⁷⁶这些特别保护股的职员往往全部是女性，或是接受过关于救助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专门培训的男性和女性。特别保护股最成功之处在于提高了社会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推动了人们（尤其是妇女）对安全部门机构的信任重建。⁷⁷在某些情况下，特别保护股使得报案率和定罪率提高，并帮助扩大了幸存者获取服务（例如支助和转诊服务）的渠道。例如，在几内亚，在特别保护股成立后一年内案件数量从82起增加到689起。⁷⁸

然而，特别保护股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诉诸司法的渠道不足致使起诉有限、案件提交法庭后缺乏开听证会所需的基础设施等等。在某些情况下，幸存者甚至必须长途跋涉才能接触到特别保护股的人员。因此，这些特别保护股若要充分发挥其有效性，关键是要被纳入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整体结构，并获得必要的权力、资金和能力来履行其职责。

+ 妇女参与能够改变由男性主导的机构文化，促进安全机构内部对人权的尊重。

聚焦

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保护弱势人员股

“我在这里帮助有需要的幸存者使用转诊网络、就医并获取咨询服务，让她们受到的创伤能够好起来。我帮助她们将案件递交到检察官办公室。这就是为什么我成为了一名警察。”

阿梅利亚德杰西·阿马拉尔警长，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保护弱势人员股股长⁷⁹

2000年，联合国警察部队在东帝汶设立了保护弱势人员股，旨在调查家庭暴力、性侵犯、侵害儿童罪行和人口贩运等案件。⁸⁰如今，保护弱势人员股已是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警员是专门致力于社区服务的宝贵资源，

通过对幸存者的个人援助和直接参与基层工作来鼓励报案和起诉。与之相辅相成的是一个由东帝汶全国三十五个社区中心构成的网络，主要提供幸存者调解、身心恢复服务、法律援助和技能培训。这些社区中心也成为能力建设和妇女组织开会的平台，从而演变为所有妇女而不仅仅是性别暴力幸存者增强权能的资源。

尽管这种方法取得了成功，但保护弱势人员股迫切需要更多资源来扩大其影响——保护弱势人员股警员仍然没有足够的车辆和其他装备，因而难以为偏远地区的幸存者提供服务。

结论

纵观建设和平的各种元素，本全球研究与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进行磋商时发现了类似的担忧：

- 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这一领域，尤其是在国家层面，仍面临资源匮乏和专业知识及能力不足。
- 在政策层面，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关于国家一级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资金调拨的决策，确保妇女充分、切实、平等地参与建设和平方案的设计、落实和监督。
- 致力于提升妇女、女性议员和性别平等核心成员之地位的国家部委或机构，以及妇女组

织应当参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设定、决策和监督。

- 对于基层妇女而言，在建设和平方案中划分干预领域是毫无意义的。如果道路不通，妇女就无法进入集市。如果地雷未清除，妇女就无法耕种土地。如果自己或家人受了外伤或精神创伤而需要照顾，妇女就无法进行创收活动。妇女和女童若要以可持续方式重建生活，就必须能够获得社会心理辅导。

重要的是，妇女强调她们需要以系统性变革为目标的长期综合方案。如果没有这些促进和实现政治参与、经济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系统性变革，妇女和女童将无法实现其个人以及作为建设和平与发展的积极贡献者的潜力。

建议

2015年之后的进展展望：行动建议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确保在开展所有地方层次的建设和平工作之前进行对照，以确定哪些项目与受战争影响的社区最相关，哪些将最有效地增强妇女权能。应杜绝一刀切政策。

增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经济权能会员国应：

- ✓ 就作为冲突后重建努力组成部分的特许协议谈判咨询当地妇女领袖，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确保在所有国家自然资源方面的决策机构中，女性代表至少占30%。

联合国应：

- ✓ 设计经济复苏方案，使之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挑战而不是巩固性别陈见，并在妇女能够在未来经济中发挥的变革性作用方面具有前瞻性。
- ✓ 设计方案，让农村妇女、寡妇和女户主切实参与并最终受益。
- ✓ 开发和使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具，对照和分析当地情况和市场，以实施合乎当地情况、对冲突敏感、可增强妇女权能而非使她们进一步陷入贫困的生计活动。
- ✓ 制定有关冲突后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方针，使之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将公共开支优先用于重建重要的女性服务。

- ✓ 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设计经济复苏方案和宏观经济政策，并评估它们对妇女经济安全 and 人权的影响。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让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联合国支持的任何经济复苏方案的决策和境况规划。
- ✓ 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设计、实施和监督经济复苏方案和宏观经济政策，并评估它们对妇女经济安全的影响。

冲突后治理中的妇女冲突后会员国应：

- ✓ 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冲突后的、新的治理结构。这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在所有决策岗位实现性别平等。
- ✓ 设立配额，让女性获得当地至少40%的服务业就业机会。
- ✓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优先向妇女和女童发放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她们能够登记投票、获得土地以及利用社会服务和惠益，包括教育和卫生服务。

- ✓ 提供的服务须采用专门针对妇女的措施；考虑到妇女在照料责任方面往往负担过重，这些措施可包括家庭儿童补助金；女童教育激励政策；针对孕妇和幼儿免费、方便的优质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旨在减轻无薪工作和照顾家庭重担的其它措施。

联合国应：

- ✓ 继续确保为冲突后选举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包括对暂行特别措施的建议。选举篮子基金应至少划拨15%，用于促进妇女参与。应支持选举机构建设收集性别问题敏感数据和管理按性别分列数据的能力。
- ✓ 为公共行政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政府实施旨在实现公务员性别均等的计划。
- ✓ 促进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危机背景下参与基本服务的规划与提供，同时考虑这些服务对妇女安全及其沉重照料负担的影响。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妇女领导人提供领导能力建设机会。

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会员国应：

- ✓ 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中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不仅确保有关措施响应妇女的特定冲突经历，而且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她们的权利和观点得到充分关注。
- ✓ 制定和落实战略，提高妇女在军队、警察部门、国防机构、刑罚体系和司法机构中的参与度和领导力。
- ✓ 确保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关爱家庭和非歧视性的工作环境，在安全部门内没有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以增加女性人才的参与、留用和晋升。
- ✓ 针对新建或重新组建的武装部队和警察服务，审查候选人的性暴力犯罪及其它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特别关注性暴力受害者的保密和保护。

联合国应：

- ✓ 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的规划和落实中纳入性别分析并充分考虑妇女人权，使入选要求不限制妇女获选，并且重返社会的机会不会进一步加深有害的性别陈见和性别歧视，或侵犯妇女人权。

- ✓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在特派团规划中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与专项资金、性别平等专门知识整合，并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工作团报告和通报中定期报告关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性别平等的情况。
- ✓ 确保联合国所有和平特派团中的女性军警人员参与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落实，因为她们可以在建立信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筛查活动和在复员点提供安全保障方面。

联合国和会员国应：

- ✓ 促进妇女领袖和组织参与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个阶段。

- ✓ 应让安全部门改革涉及的所有各类行为体参与进来，包括世俗和宗教领袖、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保安部门监督行为体和刑罚体系。还应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以加强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的性别平等，预防和应对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联合国及其它服务提供者应：

- ✓ 确保重返社会进程处理创伤相关问题，并改善社会心理辅导服务的提供和质量。

会员国、冲突各方和调解小组应：

- ✓ 确保正式和平协议谈判中存在性别平等和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同时确保妇女参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参考资料

1.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ing Peac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69/968-S/2015/490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 2015年6月29日), 第56款。
2.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Conflict,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世界银行, 2011年), 57。
3.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 (2015年)”, 第57款。
4. “Beyond 2015 for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CARE International Position on the 15th Anniversary of UNSCR 1325” (国际四方援助救济社, 2015年), 4。
5. 事实上, 妇女和平倡导者和领导者会因为她们对权力精英的挑战以及直面潜在的破坏者, 而成为暴力和威胁的直接目标。Jacqui True著,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in Post-Conflict and Peacebuilding Contexts”, 挪威和平建设资源中心, 政策简讯, 2013年3月, 2。
6.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 (2015年)”, 第54款。
7.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eacebuilding”, 联合国文件文号: A/65/354-S/2010/466 (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0年9月7日), 第7款。
8. 同上, 第36款。
9. Fionnuala Ní Aoláin, Dina Francesca Haynes和Naomi R. Cahn著, *On the Frontlines: Gender, War, and the Post-Conflict Process*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1年), 245–248; Graciana del Castillo 和 Edmund S. Phelps 著, *Rebuilding War-Torn States: The Challenge of Post-Conflict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1. publ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8年), 1。
10. “Financing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Aid in Support of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in Fragile Contexts”, 全球研究报告提交材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发展援助委员会性别平等网络, 2015年3月), 7。
11.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on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eacebuilding (2010)”, 3; “Power, Voice and Rights: A Turning Point for Gender Equa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sia-Pacific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2010年)。
12. “Declaration: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for Peacebuilding”, 联合国文件文号: PBC/7/OC/3 (联合国大会, 2013年9月26日), 第4款。
13. Justino, Patricia 等著, “Quantifying the Impact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st-Conflict Economic Recovery”, 工作文件 (冲突中家庭网络, 2012年11月), 20–21。
14. 这包括免受家庭暴力, 因为有收入或社会福利的妇女更有可能离开恶劣的环境。“Report on Austerity Measures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2013年), 第59款; 人权理事会著,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 Yakin Ertürk”,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11/6 (联合国大会, 2009年5月18日), 第64款。
15. “UN Women Executive Director Michelle Bachelet Visits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Project in Morocco”, 联合国妇女署, 2012年3月7日, <http://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2/3/un-women-executive-director-michelle-bachelet-visits-rural-women-s-land-rights-project-in-morocco>; “UN Women in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联合国妇女署, 2012年), 7, 11, <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media/publications/unifem/unwineasterneuropeandcentralasia.pdf?v=1&d=20140917T101024>。
16. 2014年, 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中称, 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的土地所有者中仅百分之九是妇女, 而在其他环境中下这一比例到达百分之十九。参见“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Women and Peace and Security”, 联合国文件文号: S/2014/69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4年9月23日), 第50款。如需有关妇女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权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Realizing Women’s Rights to Land and Other Productive Resource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妇女署, 2013年)。
17. Justino, Patricia 等著, “Quantifying the Impact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st-Conflict Economic Recovery”, 23。
18. “Final Evaluation of the Gender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Programme” (联合国妇女署, 国际解决方案集团, 2014年)。
19.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Women in Agriculture: Closing the Gender Gap for Development”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1年), 5。
20. 在受冲突影响社会中, 女户主家庭数量增加是普遍现象, 在苏丹和哥伦比亚均有发生。在长达数年的漫长冲突后, 这两个国家均看到该数值增长了30%。在某些情况下, 女户主家庭在冲突后的受养人比男户主家庭多, 包括孤儿和老人, 导致照料和抚养负担沉重。如需有关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女户主家庭受养率以及她们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的数据, 参见 Justino, Patricia 等著, “Quantifying the Impact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st-Conflict Economic Recovery”, 13–14。(本数据追溯至2002年。)
21. 参见Yaliwe Clarke著, “Gender and Peacebuilding in Africa: Seeking Conceptual Clarity”, 非洲和平与冲突期刊第6卷, 第1期 (2013年6月): 90。

22. “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联合国文件文号：CEDAW/C/GC/30（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3年10月18日），第49款。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指导说明提示了在经济复苏规划中通过就业选择项目强化性别角色所面临的常见风险，并鼓励在项目规划阶段确定和缓解此类性别相关风险。“Emergency Employment and Enterprise Recovery”，指导说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年1月），15。
24. Helen S. A. Basini著，“Gender Mainstreaming Unraveled: The Case of DRR in Liberia”，国际交流第39卷，第4期（2013年9月1日）：548。
25. Abibatu Kamara著，“Sierra Leone News: Women at the Wheel Project Launched”，AWOKO报，2014年5月5日，<http://awoko.org/2014/05/05/sierra-leone-news-women-at-the-wheel-project-launched/>。
26. “UNMAS 2013 Annual Report 2013”（联合国排雷行动处，2013年），13。
27. “第2217（2015）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5年4月28日），第33款（c）。
28.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Easter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Whose Responsibility? Whose Complicity?”（国际工会联盟，2011年11月），http://www.ituc-csi.org/IMG/pdf/ituc_violence_rdc_eng_lr.pdf.pdf。
29. Molly M. Ginty著，“Pollution Risks Worse for Developing World Women”，妇女电子新闻，2013年5月20日，<http://womensenews.org/story/environment/130518/pollution-risks-worse-developing-world-women>。
30. Karen McMinn著，“Candid Voices from the Field: Obstacles to Delivering Transformative Change within the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genda: Initial Research Findings for the Global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SCR 1325”（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组织，以及妇女和平缔造者计划署，2015年6月）。
31. “Women and Natural Resources: Unlocking the Peacebuilding Potential”（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厅（PBS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3年）。
32. “Focus Group Discussion Report for the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 Survey: Civil Society Input to the Global Study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女性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国际民间社会行动网络，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2015年5月），20。
33. 例如参见“Investing in Gender Equality for Africa's Transformation”（非洲开发银行集团，性别问题特使办公室，2015年）。
34.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2: Gender Equality and Development”（世界银行，2012年），182。
35. Faiza Jama著，“Somali Women and Peacebuilding”，摘自妇女建设和平，协议洞察（调解资源，2013年）。
36. 根据女性代表比例，这些国家属于各国议会联盟排行榜的前三分之一。各国议会联盟著，“Archived Data: Women in National Parliaments”，2015年5月1日，<http://www.ipu.org/wmn-e/world-arc.htm>。
37. 参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12月18日，3；“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4条第1款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4年），第15款至第24款。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第22款。
39.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
40. （2015年），第79款。Elisabeth Rehn和Ellen Johnson Sirleaf著，“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Women and Women's Role in Peace-Building”，世界妇女的进步（纽约州纽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2年），102。
41.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2015年）”，第79款。
42. 例如参见Christina Wolbrecht和David E. Campbell著，“Leading by Example: Female Members of Parliament as Political Role Models”，美国政治科学期刊第51卷，第4期（2007年）：921-39；Lonna Rae Atkeson著，“Not All Cues Are Created Equal: The Conditional Impact of Female Candidates on Political Engagement”，政治学期刊第65卷，第4期（2003年11月1日）：1040-61；Lori Beaman等著，“Female Leadership Raises Aspiration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for Girls: A Policy Experiment in India”，科学第335卷，第6068期（2012年2月3日）：582-86。
43. “Women Could Make the Difference as Afghanistan Turns out to Vote - CNN.com”，CNN，访问日期：2015年6月18日，<http://www.cnn.com/2014/04/07/world/asia/afghanistan-election-women-influence/index.html>。
44. David Dollar, Raymond Fisman和Roberta Gatti著，“Are Women Really the ‘Fairer’ Sex? Corruption and Women in Government”（世界银行，1999年10月）；“Are Women Leaders Less Corrupt? No, but They Shake Things up”，路透社，2012年12月4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12/04/us-women-leaders-corruption-idUSBRE8B306O20121204>。
45. Swanee Hunt著，“Let Women Rule”，外交，2007年6月。

46. Sam Dagher著, “Iraqi Women Vie for Votes and Taste of Power”, 纽约时报, 2009年1月29日, 版块: 国际/中东, <http://www.nytimes.com/2009/01/29/world/middleeast/29election.html>.
47. “Isis Iraq News: Militants Execute Two Female Parliamentary Candidates in Mosul”, 英国国际商务时报, 访问日期: 2015年6月18日, <http://www.ibtimes.co.uk/isis-iraq-news-militants-execute-two-female-parliamentary-candidates-mosul-1476656>.
48. Ana Lukatela著, “Gender and Post-Conflict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摘自联合国妇女署妇女、和平与安全资料手册(联合国妇女署, 日年), 19。
49. Lukatela著, “Gender and Post-Conflict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50. Melissa MacLean著, “Realizing Their Needs: Women’s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in Sector Decentralization”(国际开发研究中心, 无日期), <http://www.idrc.ca/EN/Documents/realizing-their-needs-access-public-service.pdf>.
51. Erin McCandless著, “Peace Dividends and Beyond: Contributions of Administrative and Social Services to Peacebuilding”(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厅, 2012年), 2。
52. Rebecca Holmes和Nicola Jones著, “Rethinking Social Protection Using a Gender Lens”, 工作文件(海外发展研究所, 2010年10月), 15–18, 36。
53.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2015年)”, 第55款。
54. 非洲联盟(非盟)和其他非洲区域组织也已通过纳入第1325号决议的安全部门改革框架, 其中包括非盟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参见“Policy Framework on Security Sector Reform”(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 非洲联盟, 2013年); “Operational Guide to the Integrated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Standards”(联合国, 2014年), 205–216; “Gender-Responsive Security Sector Reform”, 摘自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 2012年); Megan Bastick和Daniel de Torres著, 在安全部门改革中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 性别与安全部门改革工具包(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2010年); “The OECD DAC Handbook on Security System Reform: Supporting Security and Justice”, 2008年2月25日, 章节: 9: 纳入性别意识和性别平等。
55. 尽管存在这样的教训, 但2015年5月中非共和国通过的国家复员方案仍基于“无武器, 不纳入标准”, 让不少妇女前战斗人员面临遭到排斥的危险。“Accord Sure Les Principes de Desarmement Demobilisation Reintegration et Rapatriement (DDRR) et d’integration Dans Les Corps En Uniforme de L’etat Centrafricain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Transition et Les Groupes Armes”, 2015年5月, 3; Basini著, “Gender Mainstreaming Unraveled”, 544; Dyan Mazurana和Christopher Carlson著, “From Combat to Community: Women and Girls of Sierra Leone”(妇女发动和平网络, 政策委员会, 亨特备选基金, 2004年), 3。
56. Sarah Douglas, Vanessa Farr, Felicity Hill, Wenny Kasuma著, “Getting It Right, Doing It Right: Gender and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4年10月)。
57. 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妇女前战斗人员的访谈表明, 复员方案登记率低的主要原因与不了解情况、羞耻、害怕羞辱、报复、社会排斥和指挥官解除她们的武器有关。已从武装团体逃脱并返回家庭的妇女也不想通过复员方案与武装团体再有瓜葛。参见Basini著, “Gender Mainstreaming Unraveled”; Megan MacKenzie著, “Securitization and Desecuritization: Female Soldier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Women in Post-Conflict Sierra Leone”, 安全研究第18卷, 第2期(2009年6月12日): 241–61。
58. Ilija A. Luciak著, 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革命后的性别平等和民主状况, 2001年, 165。
59. 分别是第S/RES/1545号决议、第S/RES/1528号决议、第S/RES/1509号决议、第S/RES/1996号决议、第S/RES/1590号决议和第S/RES/1542号决议。
60. Basini著, “Gender Mainstreaming Unraveled”。
61. 同上, 548。
62. Roshmi Goswami著, “UNSCR 1325 and Female Ex-Combatants: Case Study of the Maoist Women of Nepal”, 2015年5月, 11。
63. Virginia Bouvier著, “Gender and the Role of Women in Colombia’s Peace Process”(联合国妇女署, 2015年4月27日)。
64. MacKenzie著, “Securitization and Desecuritization”, 254。
65. 例如在利比里亚, 为难民营的妇女提供特设团体心理辅导。不过, 心理支持仅占预算的百分之三, 而且到重返社会阶段就没有了。Basini著, “Gender Mainstreaming Unraveled”, 551。
66. Jacqueline O’Neill著, “Engaging Women in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Insights for Colombia”(包容性安全研究所, 2015年3月31日), 3;
67. Leymah Gbowee著, “Mighty Be Our Powers: How Sisterhood, Prayer and Sex Changed a Nation at War”。(Beast Books, 2011年)。
68. Megan Bastick和Daniel de Torres著, “在安全部门改革中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
69.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alytical Study Focusing on Gender-Based and Sexual Violence in Relation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27/21(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年6月30日), 第59款

70. “Gender-Responsive Security Sector Reform”。
71.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In Pursuit of Justice” (联合国妇女署, 2011年), 59。
72. 汇总数据基于99个可提供警察数据的国家(2009年)。同上, 60。
73. 例如, 卢旺达已制定了妇女在警察部队中的比例要达到30%的目标, 截至2012年已达到20%。Ricci Shyrock 著, “Rwandan Police Force Sees Influx of Female Officers”, 美国之声, 2012年3月26日, <http://www.voanews.com/content/rwanda-144435515/180045.html>。
74. “Afghan Female Police Officer Literacy Rates Improve Through Mobile Phone Programme”, 联合国警察杂志, 2014年1月, 14。
7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著, “Connect Onlin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emale Police Peacekeepers”, 联合国警察杂志, 2014年1月。联合国国际女性维和警察网络还通过推出专用网站(www.womenspolicenetwork.org)来促进、加强和推动女性警察在国际维和行动中的形象, 从而加强了其网络建设。
76. Tara Denham著, “Police Reform and Gender”(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2008年), 18; Megan Bastick 等著, “Gender-Sensitive Police Reform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摘自联合国妇女署妇女、和平与安全资料手册(联合国妇女署, 2009年), 5。
77. Bastick 等著, “Gender-Sensitive Police Reform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5。
78. “Rapport Semestriel Programme Conjoint de Prevention et Reponse Aux Violences Basees Sur Le Genre En Guinee”(建设和平基金, 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厅, 2014年), 5。
79. “In Timor-Leste Communities Mobilize to Confront Domestic Violence”(联合国妇女署, 2013年4月26日)。
80. 同上。

